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2〕4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下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持证上 岗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规范学院教师持证上岗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教师资格条例》和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经院领导研究决定,现将《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持证上岗管理规定(试行)》予以公布,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文件精神,认真执行文件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持证上岗管理规定(试行)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25日印发

印 30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持证上岗管理规定（试行）

为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规范学院教师持证上岗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国务院《教师资格条例》和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持证上岗，是指在我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校内专任及校内兼任教师，必须依法取得高校教师资格，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具体要求

（一）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教师资格证书是持证人具有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须依法取得教师资格。学院把教师资格作为聘用教师和晋升教师职务的基本条件。

（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年举行一次，认定一次为一个周期。认定合格需要以下步骤：

1. 每年 8 月至 11 月进岗前培训报名；

2. 12月至次年4月进行高校教师资格笔试考试;
3. 次年5月进行高校教师资格面试;
4. 次年6月初进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5. 次年6月底至7月经学院及山东省教育厅(高师培训中心)审核;
6. 7月底获取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要求:

1. 每年9月30日之前入职或新兼职授课的教师, 次年8月份前(即一个周期内)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2. 每年10月1日之后入职或新兼职授课的教师, 第三年8月份前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本规定下发之日前入职教师, 2023年8月份前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管理办法

(一) 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依照法定聘任程序被学院正式聘任后即成为教师, 具有教师的义务和权利。教师资格已经取得, 非法律法规不得丧失和撤销。

(二) 持证人应妥善保管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不得出借、涂改、转让。持证人的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或因损毁影响使用的, 须由人事处协助持证人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换发)。

(三) 教师受到处分, 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的，由人事处书面报请山东省教育厅，省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调查事实，出具是否撤销教师资格的决定。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符合《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给予丧失教师资格行政处罚。

（四）丧失或被撤销教师资格者，学院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或撤销教师资格手续。人事处通知当事人，收缴其证书，并将教师资格注销或撤销决定存入当事人档案，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作相应的记录。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者再次申请教师资格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五）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制度，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职教师，必须在本规定中“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要求”所列时间内取得，否则将参照《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待岗教职工管理办法》（鲁远人字[2020]7号）做以下处理：

1. 专任教师每周授课时长，不允许出现超课时现象；
2. 专任教师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85%进行发放；
3. 专任教师根据报名周期内学习资源开放时间，留取资料自主学习，并每周向部门负责人提交学习汇报；
4. 专任教师第二个认定周期内仍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者，

学院予以调岗，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 75%进行发放，三个月后根据新岗位考核结果，考核合格者按新岗位工资兑现。

5. 兼职教师不允许再进行授课，取得教师资格后，依据《校内兼课教师管理办法》申报审批通过后，方可继续兼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六）学院严把教师入口关，把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作为岗位晋升、职务（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的前提条件，加强从教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管理，及时更新办公系统个人档案及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

四、其他

（一）高校教师资格证笔试、面试当月恰逢教师处于临产期、产期、工伤期等不便于参加考试时，需书面提交申请，附相关证明，经所在部门负责人、人事处、分管院领导签批通过后，证书获取时间可延迟至下一个周期。

（二）为促进双师队伍建设，校内特殊专业教师已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但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者，需书面提交有关证书获取的延迟申请（原则上为一个周期），附职业资格证书，上报所在部门负责人、人事处、分管院领导、院长签批通过后，可延迟获取期限。

（三）山东省内因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考试周期推迟的，按当年山东省教育厅有关部门下发的通知，调整该年度我院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四)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后，国家和省、市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